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22〕12号

关于加强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粤农农办〔2020〕4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使用监管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农办农〔2021〕25号）、《广东省农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农药生产安全、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开展农药行政许可审批

各地要按照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农药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把关行业准入。2022年底，全省将陆续迎来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事项办理高峰，我厅将在近期下发《关于规范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事项办理的通知》，明确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申请、材料要求和审查等相关事项。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要求，及时更

新办事指南，指导县（市、区）办理机关做好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办理工作，告知农药经营单位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要积极与省级做好衔接，确保原省级核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在营业场所所在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顺利办理延续。各地要协助省级做好农药生产许可审批，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农药安全规范生产。

二、全面加强农药监督检查

各地要按照《广东省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加强农药监督检查，结合省级检查计划（见附件）制定本地检查计划，尽量与省级开展联合检查。生产环节重点检查农药生产企业是否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规范生产，是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经营环节重点检查依法经营情况，是否违法经营禁用农药，限用农药是否定点经营实名购买，是否建立规范的农药经营台账，对不执行经营台账要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要吊销经营许可证。农药使用环节重点检查农药合法性、使用记录及安全间隔期制度落实情况，要检查蔬菜、水果等鲜食农产品采收后农药使用情况，强化保鲜剂使用监管。

三、加强农药安全生产监管

各地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赋予的各项职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农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将《广东省农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广东省农药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压实辖区内农药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相关企业单位的监督指导、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宣传培训，预防农药安全事故发生。

四、积极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按照《广东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积极争取当地财政支持，大力推动本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要做好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回收处理体系，探索回收处理机制，督促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单位落实回收处理主体责任。要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和住建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回收与处理顺利衔接，解决好农药包装废弃物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的问题。

五、加强宣传培训

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农药从业者守法意识和责任意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制定年度宣传培训计划，有计划地对农药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普及农药安全生产、经营和使用知识，提升监管水平，提高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行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年度检查计划，分别于3月15日前、11月30日前将年度检查计划、农药管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我厅植保植检处（农药管理处）。

附件：2022年农药监督检查计划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

（联系人：安国栋、郑悦伟，电话：020-37289293、37288370，
邮箱：icagd@126.com）

附件

2022 年农药监督检查计划表

检查主体	检查地区	检查时间	检查对象
各市县农业 农村部门	各市县	3 月-6 月	辖区全部农药生产企业，不少于 50%的 农药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并实现三年 全覆盖
省、市、县 三级农业农 村部门	韶关	3 月 1-3 日	3 家农药生产企业，1 家农药经营单位， 1 家农药使用单位，农药包装废弃物回 收站（点）
	清远	3 月 8-10 日	3 家农药生产企业，1 家农药经营单位， 1 家农药使用单位，农药包装废弃物回 收站（点）
	肇庆	3 月 15-17 日	3 家农药生产企业，1 家农药经营单位， 1 家农药使用单位，农药包装废弃物回 收站（点）
	佛山	3 月 22-24 日	7 家农药生产企业，1 家农药经营单位， 1 家农药使用单位，农药包装废弃物回 收站（点）
	茂名	3 月 29-31 日	3 家农药生产企业，1 家农药经营单位， 1 家农药使用单位，农药包装废弃物回 收站（点）
	中山	4 月 12-14 日	5 家农药生产企业，1 家农药经营单位， 1 家农药使用单位，农药包装废弃物回 收站（点）
	汕尾	4 月 19-21 日	3 家农药生产企业，1 家农药经营单位， 1 家农药使用单位，农药包装废弃物回 收站（点）

注：以上安排供各地制定检查计划时参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